

武平县水利局 文件 武平县财政局

武水办〔2025〕14号

签发人：钟生祥 李永达

武平县水利局 武平县财政局 关于转下达 2025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 救灾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39 号）及我县申报并获市水利局、省水利厅批准项目清单，现转下达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190 万元（具体资金安排详见附件 1），用于水利工程水毁修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印发的《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 号），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管好用好资金，严禁挤占挪用，不得用于补助农田水利设施、农村供水设施等

与防汛无关的设施修复。

二、强化工程监督管理。加强项目组织、进度、质量等管理。项目业主要严把水利建设项目市场准入关，确保参与项目的设计、施工、造价咨询等单位具备相应水利行业资质。各乡镇水利工作站要对以村委会为项目业主的水利项目做好监督指导。

三、确保按期完成，及时报送材料。所有项目须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完工后，项目业主要及时收集整理项目资料（如安排部署资料、实施方案、预算资料、合同、施工前后照片、验收资料、结算资料、支付凭证等）报县水利局备案。

四、按时报送台账。请于 8 月 15 日前将项目台账信息表（附件 3）报送至县水利局。

- 附件：1. 2025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安排表
2. 2025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绩效表
3. 项目台账信息表



（联系人：兰水古，联系电话：18250389767）

附件 1

2025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安排表

序号	乡镇 (街道)	项目名称	资金 (万元)
1	大禾镇	大禾镇护岸水毁修复工程	16
2	永平镇	永平镇梁山村护岸水毁修复工程	16
3	永平镇	永平镇杭背村护岸水毁修复工程	15
4	岩前镇	岩前镇伏虎村护岸水毁修复工程	16
5	城厢镇	城厢镇护岸水毁修复工程	10
6	象洞镇	象洞镇护岸水毁修复工程	16
7	中堡镇	中堡镇大坪村护岸水毁修复工程	15
8	下坝乡	下坝乡贵扬村护岸水毁修复工程	10
9	下坝乡	下坝乡福兴村护岸水毁修复工程	10
10	武东镇	武东镇陈埔村护岸水毁修复工程	10
11	万安镇	万安镇五里村护岸水毁修复工程	10
12	中赤镇	中赤镇上赤村护岸水毁修复工程	10
13	中山镇	中山镇城中村护岸水毁修复工程	10
14	湘店镇	湘店镇湘洋村护岸水毁修复工程	16
15	民主乡	民主乡民主村护岸水毁修复工程	10
合计			190

附件 2

2025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绩效表

资金名称	2025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主管部门名称	武平县水利局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90	其中：中央补助	190
年度目标	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地质灾害、风暴潮、冰凌（含冰雪冻融）、风雹、龙卷风、台风、地震等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堤防（护岸）水毁修复数量（处）	15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符合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省级 6 个月内预算执行率（≥80%）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安全工程度汛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服务满意度（≥90%）	≥90%

附件 3

项目台账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主要实施内容	计划完成日期	项目管理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计划投入（万元）			当前进度（%）
					中央	地方	合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武平县水利局

2025 年 7 月 1 日印发
